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69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
○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邱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邱○○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告訴張○○偽造案件，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聲請再議，彰化地檢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以彰檢曉健 112 偵○○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就告訴楊○○律師部分該署另送分案，仍由受評鑑人以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偵辦，詎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，從未偵訊請求人，避重就輕宣布不起訴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參諸請求人收受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後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，認聲請再議無理由已予駁回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。益徵本件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